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参与国家信息中心新一代节能、安全、长寿命数据中心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决定与其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下，在新型数据中心领域展开广泛且深入的战略合作。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

见 2014 年 11 月 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4年11月4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林仪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授予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6 日